

講題：讓我們以亞伯拉罕的信心為榜樣

經文：羅馬書4:13-25；創世記15:6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聖經中看到，以色列人(猶太人)總以為要在耶和華 神面前得稱義，能成義 (Righteousness)，不至被定罪，被剪除，就要: (1)行割禮(2)守律法(3)作獻祭

(1) 行割禮

割禮的開始，是在創世記第十七章，當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要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。先改他的名，由亞伯蘭，改叫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是多國之父的意思。

怎樣立約？就是要行割禮。

創17:9-14 「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和你的後裔一定要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這就是我與你，以及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，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。你們要割去肉體的包皮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。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在家裏生的，或是用銀子從外人買來而不是你後裔生的，都要在生下來的第八日受割禮。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。這樣，我的約就在你們肉體上成為永遠的約。不受割禮的男子都必從民中剪除，因他違背了我的約。』」

割禮是以色列人，猶太人能成為耶和華 神的子民的標記，立約的記號。

創17:11 「你們要割去肉體的包皮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。」割去肉體的包皮，實在也意味著清除污垢，也不要讓污垢積聚下來，預表著清除罪惡，也要時時知罪認罪，才能算得為義。

(2) 守律法

自從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在曠野時，耶和華曾叫摩西上西奈山，頒佈給他十誡，要以色列人遵守，還有其他的律法。

十誡在出埃及記20章，有記載，在申命記第五章也有記載，在申命記第五章一開始，是這樣說的：

申5:1摩西召集以色列眾人，對他們說：『以色列啊，要聽我今日在你們耳中所吩咐的律例典章，要學習，謹守遵行。』」

申6:1-2「這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所吩咐要教導你們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叫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，好叫你和你子孫在一生的日子都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謹守他的一切律例、誡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的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。」

申6:25我們若照耶和華—我們神所吩咐的，在他面前謹守遵行這一切誡命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」

(3) 作獻祭

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除了被召上西奈山，接受耶和華神的十誡外，之後，建會幕，造約櫃，造祭壇，接著利未記一開始。

利1:1「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吩咐他說：『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對他們說：你們中間若有人要獻供物給耶和華，可以從牛羣羊羣中獻牲畜為供物』」

接著設立各樣的祭，與及定上獻祭的條例，要以色列人如此行，獻祭給耶和華神，他們獻燔祭，獻贖罪祭，贖愆祭等與罪有關，即要贖罪，可以保持各人義中。

(二) 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先祖，他有沒有行割禮，守律法，作獻祭？

亞伯拉罕，這三樣的行為他都有呢！

(1) 割禮

剛提到創世記第十七章就知道，是耶和華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標記，亞伯拉罕不但行過割禮，他應是第一個人行割禮，他受割禮時，超齡了，九

十九歲接受割禮，因為之後的，都是在出生後第八天行的。(創17:24)。亞伯拉罕與耶和華 神，行割禮，立約時，亞伯拉罕家裏所有的男人，都一同受了割禮。(創17:27)

(2) 守律法

亞伯拉罕有沒有守律法？你會說，當時仍未有摩西律法，那亞伯拉罕有沒有守律法呢？聽聽一段，耶和華 神向亞伯拉罕後來一百歲才生的兒子以撒說的話，因為當時有饑荒。

創26:2-5「耶和華向以撒顯現，說：『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你要寄居在這地，我必與你同在，賜福給你，因為我要將這一切的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我必堅定我向你父親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。我要使你的後裔增多，好像天上的星，又要將這一切的地賜給你的後裔，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、誡令、律例和教導。』」

(3) 作獻祭

亞伯拉罕時，未有利未記，未有各樣的祭定了下來。那亞伯拉罕有沒有作過獻祭？記載在創世記22章一至十九節，不但記載到亞伯拉罕的獻祭，且見到他的獻祭是 神親自吩咐他去行的。

創22:1-4「這些事以後， 神考驗亞伯拉罕，對他說：『亞伯拉罕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裏。』 神說：『你要帶你的兒子，就是你所愛的獨子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指示你的一座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』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預備了驢，帶着跟他一起的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 神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...」

本獻祭用牲畜，或耕種可以，然而，亞伯拉罕是以他兒子作獻祭的祭物。在人看來，可以說，亞伯拉罕真真是一個義者，做得十分對，也聽耶和華 神的話，順服遵行耶和華 神的話。

(三) 然而，亞伯拉罕怎樣被 神算他為義的呢？或他藉著甚麼被耶和華 神稱為他為義的？

創15:6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。」義(Righteousness)

這節經文，是在亞伯拉罕接受割禮，守律法；作獻祭前，即在亞伯拉罕，未有行割禮前，在獻祭前，已相信耶和華 神了。

羅4:3「經上說甚麼呢？『亞伯拉罕信了 神，這就算他為義。』」

(四)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怎樣的？

(1) 不知道也相信

創12:1-4；來11:8

創12:1-4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『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；你要使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；詛咒你的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』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」

來11:8「因着信，亞伯拉罕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承受為基業的地方去；他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。」

(2) 不合理也相信

創22:1-4「這些事以後， 神考驗亞伯拉罕，對他說：『亞伯拉罕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裏。』 神說：『你要帶你的兒子，就是你所愛的獨子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指示你的一座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』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預備了驢，帶着跟他一起的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 神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...」

創22:9-12「他們到了 神指示他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，把柴擺好，綁了他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

兒子。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喚他說：『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裏。』天使說：『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！一點也不可傷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 神的人了，因為你沒有把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的獨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』」

這是敬畏 神的人的信心。看似不合理，但仍去做，甚麼驅使？

羅4:17「...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 神，在這位 神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』」

來11:19「他認為 神甚至能使人從死人中復活，意味着他得回了他的兒子。」

這樣的信心，真是過人，不過，個人只能同意，亞伯拉罕信心大，信心強，亞伯拉罕對耶和華的信心實在利害。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強，也是大，但是，亞伯拉罕不是以這樣的信心蒙 神算他為義，計算在義人當中。

(五) 亞伯拉罕被 神算為義的信心，又是怎麼樣的信心？

羅4:3-8(現代中文譯本)「聖經上說：『亞伯拉罕信上帝，因他的信，上帝認他為義人。』做工的人得工資，不算恩典，而是他應得的。但是那信靠宣判罪人為無罪的上帝的人，上帝要因著他的信，而不是他的行為，使他跟自己**有合宜的關係**，大衛所說，那不靠行為而蒙上帝認為義人的人有福了，就是這個意思。他說：那過犯蒙寬恕、罪被赦免的人有福了！那罪過不被主計算的人有福了！」

亞伯拉罕蒙耶和華 神算義的信心，是相信自己有罪過，即在不義中，然而，亞伯拉罕相信，因著信，耶和華可宣判他無罪。無罪，正面來說，就是在義中，就是能被稱為義了！

總括一句，要告訴，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，即靠行割禮，守律法，作獻祭被耶和華 神稱他為義，乃是靠相信耶和華 神可以赦免其罪過，他的不義。

(六) 讓我們以亞伯拉罕的信心為榜樣

羅4:23-25 「『算他為義』這句話不是單為他(亞伯拉罕)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的人寫的，就是為我們這些信 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寫的。耶穌被出賣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他復活，是為使我們稱義。」

若接在羅馬書較早前的經文，就更明白了，義人必因信得生，因耶穌復活了。

耶穌，祂是 神，已經在二千年前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，新約聖經四卷福音書記載祂的生平。祂在地上，三十三年後，被人出賣，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祂流血赦身，然而，耶穌所流出來的血，就是要洗淨，要赦免人的罪，只是我們口裏承認，心裏這相信，就可以了。耶穌死後，第三天復活，是為使我們稱義。

今天，我們相信耶穌的，不但罪得了赦免，更如亞伯拉罕的信一樣。

創15:6 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。」義(Righteousness)

以亞伯拉罕為榜樣，意思謂我們效法亞伯拉罕，以他為榜樣，那我們就要肯定的說：我信耶穌， 神必定以此算我為義，使罪得赦免。亞伯拉罕能成為榜樣，因為亞伯拉罕是早在耶穌未來地上時，未作救贖時，就是這樣相信，想想他的信心。

我們相信耶穌後，我們應知道我們所信的 神是可信可靠時，亞伯拉罕的信心，怎樣在不知道的時候也相信，不合理的時候也相信，也可成為我們對我們所相信的 神信心的榜樣，亞伯拉罕，他是信心之父阿，我們效法他。怎樣效法？

最近看了一本一香港極有知名度的神學教授，溫偉耀博士的書，不少香港或海外的基督徒都認識他。在書中，他說了一個他在英國讀神學時的生活片段。應是二十年吧！在一年的暑假，他要完成博士論文，他的博士論文與德國哲學及神學有關，因此，趁暑假，一家三口，前往開車前往，其時，也的女兒只有五歲，顯得不安，很多問題在問？德國在那裏？怎樣去？去過沒有？他對女兒說，沒有去過，他的女兒更顯得不開心。作為父親，在車上就是鼓勵她，也逗開心，不用記掛。到了第三天，他發現為甚麼女兒好像不再

發出問題了，初時，他以為她睡了，後來，他發覺她精神奕奕，還不停在看風景。他問她，為甚麼不怕了，還好像很有信心阿！他女兒說了一句話：「爸爸你開車，我就有信心了！」

還記得上次講道，猴子開車嗎？猴子開車，車毀人傷。

亞伯拉罕自他被耶和華呼召後，他的生命車子，就是這樣由耶和華神去駕駛，去帶領，並全然擺上信心，信任中，向前行，並成為了信心之父。若我們的生命，也是交給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來開車，交給我們所相信的耶穌由祂天天來駕駛，由祂作我的主，自然有信心，自然絕對信任祂，然而我們要多與祂親近啊！